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股权激励自主行权、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项目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久安集团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久安集团承建的《北京市第十水厂 A 厂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预付款及履约保函，其中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9,929,134.88 元，终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金额为 6,709,807.44 元，终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